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鲁开大教务函〔2025〕42号

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山东开大各部门、学院（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5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5〕6号）通知要求，现将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1. 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16〕11号）（附件1）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开学位〔2023〕3号）（附件2）的规定执行。

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以“一平台”教务系统模块学位审核结果为准开展学士学位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10月17日前，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完成实践环节平台学位论文的市级审查工作。

（二）10月18日至10月31日，省校完成学位论文省级审查工作。

（三）11月10日前，教务处统筹安排学位论文的查重及学位申请电子材料的审核，并通过“一平台”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上传学位申请电子版材料。关于查重工作的具体安排，后续另行通知。

（四）11月13日前，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报送学士学位申请表、汇总表、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等纸质学位申请材料。

务必注意：本次由教务处负责统一上传电子材料，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只需邮寄学士学位申请表、汇总表、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纸质版材料。

联系人：陈淼，邮寄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21号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13235315167。

（五）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学位工作小组开展学位材料审核工作，拟上报总部学位申请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向国开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位工作小组审核时间及学位审核委员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学士学位纸质版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一）提交材料类型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一份（附件3）。

2.每个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两份（附件4）。

3.《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2024春季学期及之后学位申请被国开退回的学生须附修改说明一份）（附件5）。

（二）注意事项

1.学生的学位论文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6）由山东开大教务处从实践环节平台导出，无需提交纸质版。

2.学生的学位论文由山东开大教务处统一查重，不需要提交学位论文查重报告纸质版材料。

3.由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审核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不接收学习中心单独提交的材料。

4.《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1）汇总表信息填写完整、准确，表中学生信息与实际学生申请信息、所提交学生申请材料一致。

（2）表格下方须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有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1）照片要求：学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蓝底1寸证件照，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不得过分修图或美颜。照片粘贴在表上，非电子版插入表中彩色打印。

（2）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个人申请”栏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不可空白、不可打印姓名或代签。

（3）“学习中心意见”栏须加盖公章，不得在“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意见”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栏、“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栏填写任何内容或时间。

6.《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2024年春季学期及之后学位申请被国开退回的学生本学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必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注意各栏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申请人签名”和“指导教师（签名）”两栏须本人亲笔签名，不可空白、不可打印姓名或代签，“学院（分校）/学习中心意见”栏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不得在“分部意见”和“分部专业负责人（签名）”两栏填写任何内容、时间或盖章。

四、合作高校学位授予

国家开放大学继续开展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合作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合作学位授予对象为2026年1月及以前毕业的学生，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等事宜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附件7）并签字确认。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和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也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超过八年学籍有效期的学生不能申请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其他专业的学生仅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要加强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认真组织论文答辩。指导教师需认真审核学生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格式，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附件8）要求进行论文撰写，同时避免出现《论文常见问题》（附件9）中的基础性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终稿按“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专业名称”格式命名。

2.学位论文执行版面、字体、行距等所有样式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封面各栏要认真填写且核查无误，其中，分部栏，填写“山东分部”；学习中心栏，填写学习中心完整名称；入学时间栏，填写“XXXX年春、秋（具体入学季）”。

3.学位论文“论文原创声明”和“授权声明”的签名、日期均为手签项。

4.需从“摘要”页开始编辑页码，摘要页用罗马数字“Ⅰ”进行页码标注，正文部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进行连续标注。学位论文“目录”上各章节页码，要与文章实际章节页码一一对应，严禁出现跳页、缺页、多页等页码混乱现象。

5.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要与文章结尾相连在同一页，要独立成页，书写规范，并应在正文中相应位置标注引用，文献不得少于10条，应包含近5年内的文献成果。

6.学位论文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本次符合时限要求的论文范围为：2024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内撰写并通过省校专业负责人审核的学位论文。

学位审核委员会须严格审核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和内容质量，避免出现各类常见的基础性问题（附件9）。本学期如此类问题比例较高或问题较严重，国家开放大学将对其进行通报。

（二）2024年春季学期及之后学位申请被退回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重复提交学位申请。首次申请学位被退回时毕业正值两年的学生，可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5）。

（三）教务处会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1〕3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查重初检。查重初检结果与总部复检结果不一致的，以总部的查重复检结果为准。

（四）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现就学位论文写作、答辩等方面的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护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园艺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具备学术文体规范的调查报告可视为对应专业的学位论文。

2.英语专业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商务英语专业以商务项目计划书作为学位论文，商务项目计划书（包括正文及六项过程性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其中正文不少于2000词。

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对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30%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4.书法学专业，需同时提交毕业作品和学位论文，论文（创作报告）正文不少于3000字，毕业作品需以照片形式附录在论文（创作报告）之后。

5.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人数要求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答辩小组成员包含答辩主持人，不含答辩秘书。

6.国家开放大学将对学位论文开展AIGC抽检。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念，论文研究问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分析、重要结论等不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撰写。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关系到本科学生的切身利益。各级开大（电大）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学士学位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加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宣传、指导、支持、服务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规定和要求将各项学士学位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保证学位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加强队伍建设，及时将学位授予相关政策规定告知学生，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联 系 人：齐新叶、陈淼、丁长通

电子邮箱：sdouzhsj@163.com

联系电话：（0531）82626659、13235315167、（0531）82626667

附件：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2.《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4.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6.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

7.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8.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9.论文常见问题

山东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25日